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宁夏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宁夏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采购包2 巴彦乌苏嘎查、苏力迪嘎查通村、社公路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采购包2 巴彦乌苏嘎查、苏力迪嘎查通村、社公路建设），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夏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人，营业收入为 1135.99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采购包2 巴彦乌苏嘎查、苏力迪嘎查通村、社公路建设），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夏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人，营业收入为 1135.99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宁夏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40500MA76KWU61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行业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C-G-250101 第 2 包 2025-08-11 10:25:00

宁夏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8-11 10:25:00